

浙江音乐学院

2026 年待录取硕士研究生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 _____ 同志，身份证号码 _____，参加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成绩合格，已被待录取为 2026 年硕士研究生。根据国家教育部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，请贵单位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于 7 月 1 日之前以机要或 EMS 快递寄至我校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工作部）。如该同志通过相关审核，符合正式录取条件，其档案将留存我校管理。

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按照所在院校对毕业生离校的统一安排处理。

谢谢合作！

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工作部）



邮寄地址（可直接剪下贴在信件上寄回）

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

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工作部（行政楼 417 办公室）

邮编：310024

联系电话：0571-89808203 收件人：田老师

内附 _____（学生姓名）档案